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南沟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防洪排涝工程——朝阳南大街雨水泵站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侧（东至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，西至朝阳南大街，南至东风路，北至南沟头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795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《关于防洪排涝工程——朝阳南大街雨水泵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保发改投资〔2023〕993号），用于防洪排涝工程——朝阳南大街雨水泵站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